

ADNDRC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912
投诉人:	悦诗风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liu jia
争议域名:	<innisfreechina.com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地址为：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汉江路 2 街 191。

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杨宁 / 徐楠楠，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8 层。

被投诉人：liu jia，地址为：Weihai, Shandong, China。

争议域名为<innisfreechin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TODAYNIC.COM, INC.), 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457 号 8 号桥创意园 4 楼。

### 2.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2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收到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16年10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10月24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注册人为 “liu jia”。

2016年10月2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6年11月8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其于限期内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6年11月14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 3. 事实背景

#### (1) 投诉人概况

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隶属韩国第一、国际前20强的国际知名化妆品集团爱茉莉太平洋集团 (AMOREPACIFIC GROUP)。爱茉莉太平洋成立于1945年，至今已有60多年的历史，旗下子公司跨行数十业，不仅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而且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国际行销网遍及40多个国家，所生产的化妆品项目多达4000多种，在韩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

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化妆品品牌，如AMORE PACIFIC (爱茉莉太平洋)、LANEIGE (兰芝)、SULWHASOO (雪花秀)、INNISFREE (悦诗风吟)、ETUDE HOSUE (伊蒂之屋)、MAMONDE (梦妆) 等，爱茉莉太平洋集团十分重视品牌的推广和维护，仅在中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就多达968件。

INNISFREE 是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的自然主义品牌，品牌的推出是基于90年代末对都市女性所作的全面调研，寻找到了都市女性心目中所向往的未来的化妆品的特性：自然、健康、朴素、时尚。事实上，“INNISFREE” 由来于爱尔兰诗人叶芝 (William Butler Yeats) 名作“ The lake isle of innisfree”，顾名思义，其意就是追求自然之美。从2000年推出第一支产品迄今，innisfree 悦诗风吟一直坚持自然、健康、朴素、时尚的理念，并运用先进科技，不断对品牌进行提升，追求自然与肌肤的完美融合。2006年橄榄系列上市，周销量过万；2007年，韩国专卖店突破100家，红酒磨砂啫喱水成为年度热销产品；2008年绿茶精萃系列上市；2010年绿茶籽精萃水分菁露上市，荣获韩国《Allure》美容大奖水分精华类冠军，同年，火山岩泥系列上市；2011年，火山岩泥毛孔紧致面膜荣获韩国《COSMO》美容大奖毛孔护理及控油类冠军，生机展颜眼霜荣获韩国《Allure》美容大奖眼霜类冠军。

同时，投诉人也投入大量财力对INNISFREE 品牌进行宣传，邀请亚洲人气偶像李敏镐以及林允儿等作为其中国品牌形象大使，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方式推广INNISFREE品牌产品，加之消费者对其产品品质及功效的口口相传，INNISFREE 作为商标以及投诉人商号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建立起高知名度和显著影响力。

#### (2) 投诉人对INNISFREE 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为了在中国发展推广INNISFREE 品牌，投诉人早在1999年就已经在中国提交了“INNISFREE” 商标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类商品上，注册号为1449162。随后投诉人出于业务需要，又在第3、16、18、20、21、35、44类等与化妆品、时尚用品相关的商品及服务类别上注册了大量“INNISFREE” 商标及其中文翻译“悦诗风吟” 系列商标。

被投诉人，“liu jia”，个人，地址为：Weihaishishunhejie, Weihai, Shandong, China。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innisfreechina.com”的主要部分是“innisfreechina”，这与投诉人的“innisfree”商标相比，仅仅增加了“china”这一单词，而根据通常理解，“china”是“中国”的英文词，同时在域名构成中也有表明“地域”的作用，因此“china”一词不具有区别性，故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innisfre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反之，由于投诉人和其“innisfree”商标的高知名度，以及“innisfree”商标与投诉人所建立的唯一对应关系，根据消费者的通常认知，更容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域名或者经投诉人授权在中国注册的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1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0年1月28日，远远晚于投诉人innisfree商标在美容化妆品（第3类）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日期（2000年）。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与“innisfree”相关的注册商标或者商号，投诉人亦从未与被投诉人签订过任何经销协议、代销合同，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包含“innisfree”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包含“innisfree”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innisfreechina”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2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自称是“innisfree 悦诗风吟韩国化妆品批发代理官网”，然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委托代理关系。在该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滚动栏里使用投

诉人“innisfree”、“”注册商标以及品牌形象代言人李敏镐和林允儿的宣传图片，同时该网站上还销售以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的其他商标为品牌的系列化妆品，如LANEIGE（兰芝）、SULWHASOO（雪花秀）、ETUDE HOSUE（伊蒂之屋）、MAMONDE（梦妆），RYO(吕)。在网站的公司简介中写到，“威海市柯美贸易有限公司主营批发零售的韩国正品化妆品，在消费者当中享有较高的地位，公司与多家韩国零售商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以上种种事实，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完全是为了假冒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欺骗消费者，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代理经销等合作关系。

“innisfree”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nisfree”等在化妆品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innisfree已经与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已为消费者所普遍知晓，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未取得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仍然擅自以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innisfree”作为识别部分来注册域名，宣称是“innisfree悦诗风吟韩国化妆品批发代理官网”，并在相关产品页面大肆使用投诉人“innisfree”、“悦诗风吟”和“”商标以及投诉人精心制作的产品宣传图片及文句。可见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品牌的条件下，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同时，投诉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投诉人曾于2011年2月11日向域名指向网站的经营主体“威海可瑞雅贸易有限公司”发送过律师函，说明其侵权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网站上的违法使用行为并注销争议域名，经过协商，对方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该网站一度不能打开。然而投诉人近期发现争议域名又被重新投入使用，且域名指向网站的经营主体改为“威海市柯美贸易有限公司”，这进一步印证了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恶意。

根据WIPO D2001-0396 裁决中的观点：“被投诉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所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非常明显的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关系，这种情况可以被视为是恶意的表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明显的恶意，亦即暗示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企图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属于《统一规则》第4条b款第四项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Innisfreechina.com”是被投诉人合法注册登记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Innisfreechina”享有合法的权益，注册争议域名也是完全善意的。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条件，被投诉人应该对争议域名继续拥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益。

一、争议域名在注册之前及成功注册之日，投诉人对“innisfreechina”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一)、投诉人对由英文单词“**Innisfree**”不享有独占使用权。

1、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Innisfreechina”是两个英文单词的简单组合和叠加，没有任何的独创性，任何人（包括投诉人在内）都不可能主张对其享有独占性。

2、其实，“Innisfree”是加拿大的一个地名，对“Innisfree”最早的记载始于19世纪爱尔兰诗人威廉·巴特勒·叶芝的著作中，“茵尼斯弗里岛”（“The Lake Isle of Innisfree”）。自那以后Innisfree这个单词被世人所熟知，进入公用领域被世人所认知。目前全球有数家以Innisfree为域名主体的网站，这些网站跟投诉人的公司之间没有从属关系，各自在当地都有合法的注册。所以投诉人以注册了Innisfree的商标权来对抗被投诉人是无稽之谈。难

不能投诉人把“馒头”注册为商标，我就不能吃馒头了吗？没有这个道理吧！

所以，被投诉人把“Innisfreechina”注册为域名，属于合理使用，并未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

二、被投诉人在注册及使用域名的过程中不具有恶意。

（一）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中没有任何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的目的和行为。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不是在于损害投诉人的声誉，而是要通过该域名来进一步扩大自身的影响，让更多的网民了解我们。我们没有任何损害投诉人利益的主观恶意。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投诉人根据自己的臆断，假想被投诉人借用投诉人的名气，真是可笑至极！难道有人去韩国买化妆品，就一定非得买投诉人的品牌吗？在这里也不得不说，喜欢恶意抢注的恰恰是韩国企业，中国的端午节就是被一家韩国企业所抢注的。被韩国企业恶意抢注了端午节，中国人就不过端午节了吗？一个喜欢抢注别人东西的国度，对于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总是觉得跟他沾边的都是他自己的。

其次，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的过程中也没有任何通过网络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的行为。

（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没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的业务活动。

被投诉人成功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是2010年1月28日。而在这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撤柜了，经营情况很糟糕，投诉人再次回到中国的时间是2012年。显然，被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破坏投诉人远在韩国的商业活动。投诉人无非是想占有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商业行为服务罢了。

（三）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的域名没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首先、争议域名在2010年1月28日被注册时，投诉人使用“Innisfree”商标进行商业活动，该商标不是中国驰名商标，也不是国际著名商标，更不是国际驰名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在国内的销售渠道已经关闭了，所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必要通过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其次、争议域名在注册后，被投诉人不是消极地等待别人访问自己的网页，而是积极的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来提高争议域名的知名度，增加点击率。事实也证明，争议域名通过被投诉人大力宣传，现在争议域名“Innisfreechina.com”在网民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了。所以，我们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争议的域名之所以有如此高的知名度，完全是被投诉人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和不断的努力获得的，而非像投诉人所说的那样被投诉人是借投诉人的商誉搭便车以获得不当得利，反而可以证明投诉人想夺取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商业利益服务！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在提请投诉之时，投诉人在全球某处已享有对有关商标的合法权益。参见 *Rockefeller & Co. Inc. v. William Foo*, D2014-1886 (WIPO December 17, 2014)。但是，此案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最早从 2000 年一直到现在，包括投诉提请之日，都在中国享有对“innisfree”的商标的权益。另外，如以下解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附加“china”这一英文单词更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使用互联网的公众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innisfree”商标之间的混淆。

被投诉人称从 2010 年 1 月 28 日争议域名注册之前直到 2012 年，投诉人退出了其高端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买卖，但是，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仅仅显示投诉人可能在 2006 年年底有一段时期停止在中国推销某些产品。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投诉人撤离中国市场，也不足以在《政策》的规定下成立辩护。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innisfree”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推销“以爱茉莉太平洋集团旗下的其他商标为品牌的系列化妆品”。被投诉人的网站声称：“我们的商品均来自于韩国品牌商，拥有品牌授权的韩国代理商，是品质绝对保障的正版品牌商品”正显示了被投诉人把销售目标对准投诉人的客户的明显意愿，企图为己益利用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品牌声誉误导消费者，让他们认为被投诉人是经允许的代理，经销投诉人的品牌化妆品并进一步指示消费者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以图利己。以上种种行为是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在《政策》的常规和原则下，任何竞争对手蓄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以图吸引，转移或误引投诉人的客户绝非争议域名的正当用途。*Memorydealers.com, Inc. v. Dave Talebi*, D2004-0409 (WIPO July 20, 2004); *Summit Group, LLC v. LSO, Ltd.*, FA 758981 (Nat. Arb. Forum

September 14, 2006); *Life Extension Foundation, Inc. v. PHD Prime Health Direct Limited*,  
FA091000128603 (Nat. Arb. Forum November 25, 2009).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3个条件。

##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innisfreechina.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悦诗风吟株式会社 (transfer to Complainant)。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2016年11月25日。